

## 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 2019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九届监事会 2019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通知于 2019 年 1 月 11 日以书面方式发出，并于 2019 年 1 月 16 日在公司技术中心大楼六楼 2 号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会监事 3 名，实际到会监事 3 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周小华先生主持，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此前全体监事列席了公司第九届董事会 2019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认为董事会作出的决议和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以记名和书面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 （一）关于补充确认公司与鸿源地产、富兴贸易和佳旺地产共同合作投资事项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由于公司在“鸿贵园”、“经典名城”、“怡景花园”开发项目中不承担投资风险且每月向相关合作对象收取固定回报，约定年化投资回报率为 18%，广东证监局在《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8】114 号）中认为上述约定在实质上构成借贷关系，故认定该项业务属于财务资助。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1 条、第 9.3 条之要求，上述事项应履行股东大会审议程序，监事会同意将该事项及相关协议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并补充确认。

监事会认为鸿贵园开发项目、经典名城开发项目、怡景花园开发项目的前景较为乐观，投资风险可控。公司参与上述共同合作投资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积极影响，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二）关于与鸿源地产、富兴贸易和佳旺地产就共同合作投资事项签署补充

## 协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由于公司已采取的担保措施并不能覆盖相关投资风险，为采取纠正措施调整合同有关条款、防控有关风险，监事会同意与鸿源地产、富兴贸易、佳旺地产就共同合作投资事宜分别签署补充协议。

监事会认为公司与鸿源地产、富兴贸易、佳旺地产分别签署补充协议，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产生影响，有利于保障公司在共同合作投资合同项下的资金安全，顺利开展日常经营活动，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19年1月17日